

# 医院劳动合同 3 篇

甲方：医院地址：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政策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XX]4号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的通知》，及上海市卫生局沪卫人(XX)48号文《关于本市卫生事业单位开展聘用合同制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立此合同：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聘用合同制\_\_\_\_\_ (专业技术人员工人)。

聘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聘用合同期限：

(一)聘用合同有效期 1、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无固定期限。

2、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年。(其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试用期)为有期限合同。

(二)合同到期，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身体状况及有关政策规定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签订聘用合同。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受聘。如需续聘，双方应重新签约。

## 二、岗位职责与工作要求：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工作。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乙方需持有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者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文化知识和实际能力；

(三)乙方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法规，爱护国家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四)乙方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有事业心和责任心。

(五)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服从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六)甲方对乙方在思想上予以关心，业务上予以指导，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其他进修机会。

(七)聘用合同期内，在未经甲方同意或选送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工作时间参加各类专业或学历学习。

(八)双方有关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等事项按《xx医院全员聘用合同制实施细则》执行。

三、工作报酬、福利、职务职称及其他待遇：

(一)工资：

1、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本单位具体规定以及乙方所在工作岗位核定和发放乙方的月工资、奖金、及其它补贴等。

2、甲方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工资。

3、甲方按期为乙方向社会保险机构缴付 养老金 、 医疗保险 金、 失业保险 金 等社会保险金，同时缴纳 公积金 。

(二)福利待遇：

1、合同期内乙方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婚 丧假 、 探亲假 、 休假等。

2、乙方在聘用合同期间患病或非因公负伤，需要治疗休养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职务职称及其它待遇：

1、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单位具体规定，以及乙方所在工作岗位的性质和工作要求，经过考核，对具备条件的乙方可聘任专业技术职称或行政职务。

2、乙方享有参加民主管理、获得精神和物质奖励等权利。

四、工作纪律：

乙方违反法纪、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或者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xx医院职工奖惩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 教育 、 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五、聘用合同的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一)聘用合同的终止 1、聘用合同期满的；

2、双方约定的 合同终止 条件出现的；

3、本院被撤消、或解散的；

4、受聘人员退休、退職、死亡的。

5、无期限合同的约定终止条件：

1)原固定制职工转制后，无岗位人员实行半年的院内公开招聘，公开招聘期满仍无科室聘用的，将委托有关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托管一年半，待岗满两年后仍无法安排的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其他无岗位聘用人员实行三个月的院内公开招聘，公开招聘期满无科室聘用的，则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岗位聘任期满，受聘人员应服从医院的转岗要求，无特殊情况三次不服从医院的转岗要求，合同终止。

4)年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两次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合同终止。

5)已到达或超过退(离)休年龄的人员(不含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延长退(离)休年龄的规定，并办理了延长退(离)休年龄手续的人员)，合同终止。

(二)聘用合同的解除 1、聘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 合同解除 条款情况时，双方均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聘用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2)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3)未经单位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4)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本单位、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被判处 有期徒刑 以上刑罚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受聘人员因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3)聘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的。

4、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 解除合同 ；

1)受聘人员患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因公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4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 患 职业病 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 受聘人员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 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1) 在试用期内的；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4) 依法服 兵役 的；

5) 医院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提供工作条件或福利待遇的；

6) 医院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6、在合同规定的聘期内，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第五条第 5 款第 5 项除外)，并按有关程序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

7、乙方如要解除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职。乙方在聘用期间受过甲方国内外各种培训，则由甲方根据培训时间的长短及必须为甲方服务年限的长短，用逐年递减的计算办法，可向乙方索赔培训费。

8、乙方在合同期限未满，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第 5 项规定的情况，又无其他特殊原因，甲方可否决乙方的解除合同要求。

六、经济补偿：

1、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 赔偿金额，应根据违约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确定。

2、乙方由甲方支付培训、分房等费用的，因乙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且未满合同所签订的服务年限的，必须按照《xx 医院聘用合同制职工违约赔偿的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乙方在本院实际工作年限，每工作 1 年给予其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1) 聘用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同意解除的；

2) 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3)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4)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一致，由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5) 聘用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报酬、提供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的；

6) 聘用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7) 聘用单位被撤消、解散，不能安置受聘人员就业或者接收安置单位重新计算本单位工作年限的。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住房：按医院有关住房分配条例执行。

(二) 报考研究生或其它进修：按医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 其它：

八、本合同未提明事宜均按《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等规定办理。在执行中，如发现合同有不完善的地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作适当补充。

九、甲乙双方因终止解除合同发生人事争议，经院人事争议调解小组调解未成的。可向医院所属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对仲裁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 乙方：

(签名盖章)

日期：

登记单位：

(盖章)

日期：

医院 劳动合同 书

用工单位（甲方）： 地址：

劳动者（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期限合同。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其中试用期为月。

## 二 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主要从事工作。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 三 工作时间

第三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施行综合工时计算制。

## 四 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五条 试用期内，乙方的每（日、月）基本工资为元。转正后，乙方的基本工资为每月元，原则上每月以货币形式发放。

第六条 实习的期限和待遇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当乙方参加甲方的具体施工或行政工作时，同时享受岗位工资及相关补助，此岗位工资和相关补助的标准由甲方统一制定。如乙方未参加甲方的具体施工或行政工作时，仅享受基本工资。

第八条 特殊情况的员工不适合本节的以上条款，以甲乙双方约定的工资为准，即上岗后，每（日、月、年）元。

##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依法制订和修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权利。
2. 甲方有分配和下达生产、工作任务的权利。
3. 有检查、考核乙方生产、工作、学习和技术状况的权利。
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决定乙方劳动报酬的分配形式，并对乙方实施奖励或处分的权利；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企业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须的劳动条件的义务。
2. 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并提供社会保险福利的义务；
3. 创造条件提高乙方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的义务；
4. 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5. 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

1. 有依法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的权利；
2. 有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权利；
3. 有参加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物质奖励的权利；
4. 有提请 劳动争议 仲裁的权利；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1. 服从甲方的组织管理，积极生产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义务；
2. 有接受甲方管理，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义务；
3. 有保守甲方 商业秘密 的义务；
4. 有热爱企业、维护企业荣誉、保护企业财产、爱护生产设备的义务。

## 七社会保险与福利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按照甲方所在地规定的比例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 费，乙方个人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乙方在其工资中扣缴。

第十四条乙方因工受伤或致残在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按 唐山市《市劳险[1995]5号》文件的第三、四、五、六条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乙方工作期间的劳保用品，参照同类行业，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发放。

第十六条乙方其他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甲方所在地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 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续订及延长变更

###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1. 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毁约、违约，另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的相应责任。
2. 甲方破产时可以终止合同。
3. 国家有关部门或有关政策不允许甲方继续经营时，可以终止合同。
4. 人力不可抗因素（如战争）出现，可自行终止。
5. 本合同期满时，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

###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a、试用期间；
  - b、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c、有营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的；
  - d、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 e、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f、其他对甲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a、试用期间；
  - b、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手段限制乙方人身自由强迫其劳动的；
  - c、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d、乙方要求调离企业，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
4. 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 a、乙方患病或非因工受伤，在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或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b、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c、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d、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a、乙方因工受伤或致残治疗期间；

b、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c、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及延长变更

1.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合同终止后，如双方同意续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 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六年以上，如双方同意续延可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3. 甲方依照条例裁减人员，六个月之内，如需录用新的同性质的人员，应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可延长合同期限至规定的假期结束。

5. 对合同期满，但因工受伤或致残的职工在治疗期间或停工医疗期未届满时，可延长合同期限到治疗结束或停工医疗期满时为止。

6.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甲方可变更合同调整其薪水。

#### 九 双方特别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 和 公司 的规章制度，并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刑事和 民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如有侵占、挪用、贪污受贿行为或以其他形式损害公司利益时，甲方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又不具备乙方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擅自离职的，除赔偿甲方的损失和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培训费的赔偿金额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算。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在未被项目选用时或冬闲无工作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到其他单位就职，并仍享受甲方提供的基本工资，但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随时返回甲方上岗工作，否则按本合同的第二十三条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乙方在职或离职后必须无条件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

#### 十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赔偿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也可以执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六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劳动合同，以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其他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双方签盖章后生效，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第二十八条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办法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承认并认真遵守。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十五日内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年月日年

医院劳动合同协议书

用工单位(甲方)：地址：

劳动者(乙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期限合同。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其中试用期为月。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主要从事工作。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 三 工作时间

第三条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施行综合工时计算制。

### 四 劳动报酬

第四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五条试用期内，乙方的每(日、月)基本工资为元。转正后，乙方的基本工资为每月元，原则上每月以货币形式发放。

第六条实习的期限和待遇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当乙方参加甲方的具体施工或行政工作时，同时享受岗位工资及相关补助，此岗位工资和相关补助的标准由甲方统一制定。如乙方未参加甲方的具体施工或行政工作时，仅享受基本工资。

第八条特殊情况的员工不适合本节的以上条款，以甲乙双方约定的工资为准，即上岗后，每(日、月、年)元。

###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依法制订和修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权利。
2. 甲方有分配和下达生产、工作任务的权利。
3. 有检查、考核乙方生产、工作、学习和技术状况的权利。
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决定乙方劳动报酬的分配形式，并对乙方实施奖励或处分的权利；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条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企业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须的劳动条件的义务。
2. 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并提供社会保险福利的义务；
3. 创造条件提高乙方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的义务；
4. 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5. 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

1. 有依法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的权利；
2. 有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权利；
3. 有参加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物质奖励的权利；
4. 有提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权利；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1. 服从甲方的组织管理，积极生产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义务；
2. 有接受甲方管理，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义务；
3. 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4. 有热爱企业、维护企业荣誉、保护企业财产、爱护生产设备的义务。

## 七社会保险与福利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按照甲方所在地规定的比例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乙方个人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乙方在其工资中扣缴。

第十四条乙方因工受伤或致残在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按唐山市《市劳险[1995]5号》文件的第三、四、五、六条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乙方工作期间的劳保用品，参照同类行业，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发放。

第十六条乙方其他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甲方所在地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续订及延长变更

### 第十七条劳动合同的终止

1. 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毁约、违约，另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的相应责任。
2. 甲方破产时可以终止合同。
3. 国家有关部门或有关政策不允许甲方继续经营时，可以终止合同。

4. 人力不可抗因素(如战争)出现, 可自行终止。

5. 本合同期满时, 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

#### 第十八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可以接触劳动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a、试用期间;

b、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c、有营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的;

d、严重失职, 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e、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f、其他对甲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a、试用期间;

b、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手段限制乙方人生自由强迫其劳动的;

c、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制服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d、乙方要求调离企业, 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

4. 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a、乙方患病或非因工受伤, 在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或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b、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c、劳动合同订立时, 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d、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a、乙方因工受伤或致残治疗期间;

b、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c、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的续订及延长变更

1.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合同终止后，如双方同意续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 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六年以上，如双方同意续延可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3. 甲方依照条例裁减人员，六个月之内，如需录用新的同性质的人员，应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可延长合同期限至规定的假期结束。
5. 对合同期满，但因工受伤或致残的职工在治疗期间或停工医疗期未届满时，可延长合同期限到治疗结束或停工医疗期满时为止。
6.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甲方可变更合同调整其薪水。

#### 九双方特别约定

第二十条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并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如有侵占、挪用、贪污受贿行为或以其他形式损害公司利益时，甲方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合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又不具备乙方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擅自离职的，除赔偿甲方的损失和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培训费的赔偿金额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算。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第二十三条合同期内，在未被项目选用时或冬闲无工作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到其他单位就职，并仍享受甲方提供的基本工资，但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随时返回甲方上岗工作，否则按本合同的第二十三条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乙方在职或离职后必须无条件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

#### 十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赔偿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也可以执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六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劳动合同，以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双方签盖章后生效，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第二十八条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办法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承认并认真遵守。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十五日内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年月日年